

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對於聯合國依聯合國憲章所採取之行動，應全力予以協助（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參照），故聯合國對特定國家或地區之決議，因應國際情勢之需要，仍應尊重並配合之，以善盡我國之國際責任，爰增訂第五條之二，明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得對聯合國決議之對象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戶、匯款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採取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。另行政院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，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；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，亦應即解除之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二 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得對聯合國決議中全部或部分國家、地區相關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機關、機構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戶、匯款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。</p> <p>依前項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，金管會應立即公告，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。</p> <p>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對於聯合國依該憲章所採取之行動，應全力予以協助，故聯合國對特定國家或地區之決議，仍應尊重並配合之，以善盡我國之國際責任，爰於第一項明定金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對聯合國決議之對象於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戶、匯款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採取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定明行政院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，金管會應立即公告，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。又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，亦應即解除之，爰為第三項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